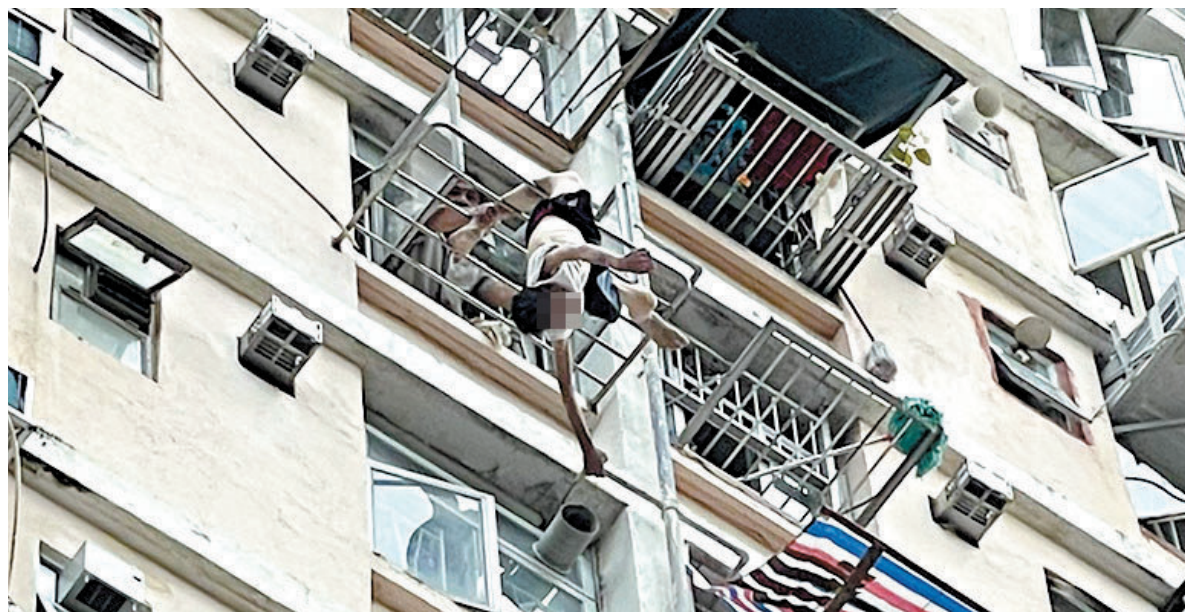




獨居翁晾衫失足跌出窗外 腳勾晾衫架倒掛半空 鄰居及時施援 苦撐20分鐘終獲救

觀塘翠屏北邨昨日下午上演鄰里守望相助、合力將半天吊老翁救出險境的感人一幕。一名獨居老翁在探身到窗外晾衫時不慎失平衡跌出窗外，幸左腳「勾住」晾衫架。他倒掛半空搖搖欲墜，在生死一線間，其樓下男鄰居聞呼救聲，即上樓破門衝入屋內捉緊老翁腳部，咬緊牙關苦苦支撐近20分鐘，堅持到警方、消防員到場，最後將老翁救入屋。救人的陸先生謙稱「救人係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應該做的事」，「拯救生命，好多時大家只要行多一步就做得得到……」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救人英雄陸先生以欄杆作窗台，示範當時緊抓老翁左腳阻止其下墜時的情形。

◀事發期間，老翁僅靠左腳「勾住」晾衫架倒掛半空，生死一線間，幸得熱心鄰居伸出援手。讀者供圖

據了解，大難不死的老翁姓馬（77歲），原與3名兒子居於翠屏北邨翠柳樓7樓一單位，但兒子已相繼搬出。近年，馬翁為年邁體弱多病，不時需要由救護車送院治理。

無力拉回入屋 邊候援邊安慰

事發昨日下午3時許，當時馬翁在寓所晾衫時疑失平衡跌出窗外，僅靠左腳勾住晾衫架倒掛半空「吊吊」，他不停大聲呼救。生死一線間，住在5樓的男鄰居陸先生聞聲探頭出窗，見到驚險一幕後，隨即報警並跑上老翁單位了解，但他拍門無人

接應。由於事態緊急，陸決定自行破門入屋，跑到窗邊捉住老翁腳部阻止其下墜。

據街坊拍攝的圖片顯示，老翁左腳「勾住」晾衫架，並勉強以右腳撐住大廈外牆及用手抓住外牆喉管，但陸一時間無法將老翁拉回入屋，只能一邊等候救援、一邊安慰「伯伯唔使擔心，好快無事，一陣去飲茶……」未幾，陸開始感到力竭，於是不斷大聲向樓下呼救：「我扶咗好耐喇，我隻手唔夠力喇……！」

窗口狹窄靠「飛將軍」游繩救人

陸在苦苦支撐約20分鐘後，一名姓陳街坊亦聞聲趕上樓幫手，幸警方及消防員在接到街坊報案後相繼到場，但由於窗口狹窄無法伸出援手抓住老翁，需要陸獨力支持，消防「飛將軍」借樓上單位游繩而下，與眾人合力將老翁救入屋。老翁大難不死，雙腳、鼻及口流血受傷，須由救護車送院治理。

救人英雄：經歷人生最長20分鐘

救人英雄陸先生事後接受訪問時表示，他抓住老翁腳部等候支援，印象中過了20分鐘，可

謂其「人生經歷最長的20分鐘」。他慶幸曾報讀教會歷奇課程學會應急技巧，可以學以致用。

他直言「如果伯伯在自己眼前跌落樓，相信會幾個月都瞓唔着」。雖然這是他首次救人，但心情沒有特別，他謙稱「救人係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應該做的事」他認為，只要在安全及許可情況下都應該嘗試救人，「拯救生命，好多時大家只要行多一步就做得得到……」。他說事後洗澡時，發現原來自己有瘀傷，又笑說：「今日用咗好多力，已經筋疲力竭，晚飯要食多兩碗。」

聲稱被警員施暴 李家田拒驗傷被質疑

黑暴 找數

黑暴極端組織「屠龍小隊」與其他激進團體策劃於2019年12月8日藉「民陣」遊行，在灣仔製造連環爆炸及槍擊警員案，昨日在高等法院繼續審訊。作供的被告李家田繼續接受控方盤問，對於李以天主教形式宣誓作供，李承認未有完成確認教徒身份的程序，控方質疑李不能用聖經宣誓。就李家田聲稱他被捕後受到武力對待，控方指根據紀錄，李家田在投訴後拒絕拍攝傷勢照片及前往驗傷。

出生後領洗 未完成堅振聖事

控方代表大律師周凱靈盤問李家田時稱，李作供時以天主教形式宣誓，並聲稱出生後領洗，問

到李有否完成堅振聖事（即嬰兒受洗後，於長大再確認教徒身份的儀式），李稱沒有完成，亦不知道有這個程序。

他解釋，自己兒時曾向母親表示想領聖體，但母親回應「大個喇先」。控方質疑：「嚴格嚟講，你不能用《聖經》宣誓？」李答稱不知道，另確認在基督教學校讀書，控方質疑學校既然得知李是天主教徒，「人哋照界你讀書？」李回應：「我唔明有咩問題。」

對李家田早前供稱，2020年6月11日被捕時被數名警員武力對待，導致他在錄影會面期間感到驚慌，又擔心連累母親云云。控方昨日追問李家田，指其母親自他被捕後已離開香港，直至過世也沒有回香港，追問李為何仍感驚慌，李聲稱擔心警察「告我多啲罪」。

法官張慧玲追問：「你話驚離開懲教處會有報復式待遇，如果驚，應該唔講……你又講咗啲……咁即係驚定唔驚？」李家田稱「直到噏家



◆警方當日在「民陣」遊行前後拘捕「屠龍小隊」多名成員及檢獲大殺傷力武器。資料圖片

仲係驚嘅」。張官再不解地問到，既然感到害怕，「但係噏家你講咗……咁即係點？」李回應稱：「我驚但係我都仲要講，因為我要畀所有人知道，警察係會點做嘢嘅，同埋我相信法庭可以畀到一個公義我。」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律政司灣仔暴動案上訴得直 上訴庭：原審判決有悖常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

2019年8月31日，灣仔軒尼詩道一帶發生暴動，涉案的21歲法律系女學生湯嘉欣去年被裁定暴動及管有攻擊性武器罪不成立，並獲批訟費。律政司今年6月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上訴，上訴庭裁定律政司就暴動罪上訴得直，撤銷原審無罪判決，將案件發還原審法官處理。上訴庭昨日頒判詞指，原審法官沒有正確考慮和充分分析他席前的環境證據，忽視了應被考慮的因素，考慮了不相干的因素，故此他就暴動罪所達至的無罪判決是「有悖常理」，本案有壓倒性環境證據證明被告曾參與暴動。

指原審法官沒妥善考慮環境證據

上訴庭在判詞中表示，律政司指原審法官過分倚重本案缺乏辯人參與暴動的直接證據，沒有妥善考慮其他對辯人不利的環境證據及其疊加效應，錯誤認為針對辯人的整體證據，極其量是作出她當晚可能參與了另一示威活動而非控罪所指的暴動的推論。

同時，原審法官的裁決理由書顯示他並沒有詳細或妥善處理控方所倚賴的四項環境證據，特別是有關辯人的衣着和裝備一點，落墨不多。反而切割式地就着每項環境證據，憑空替辯人想像一些缺乏證

供支持的辯護理由。

原審法官稱，控方沒有證據證明湯嘉欣在被截停前，曾經逗留過的地方或做過的事情，根本不可知道她是否曾在暴動現場，認為她被截停前所採用的路線、時間、地點、衣着和裝備，截停前有否「逃跑」等每一項環境證據，均可作無罪推論，不能達至她曾身處暴動現場的唯一合理推論，最多只可推論她當日曾參與或出現在示威活動中。上訴庭認為，原審法官是就着控方邀請他倚賴的環境證據，逐一分析作考量，在缺乏證據下作出臆測，為湯嘉欣想像各式各樣的答辯理由，認為每一項均可作無罪推論，並表示就整體證據作出考慮，仍不能達至答辯人曾身處暴動現場的唯一合理推論。

上訴庭指出，環境證據可以「幾何級數累積以摒棄其他可能性」，湯嘉欣在警方推進時與約百名示威者向同一方向逃跑，只是她跑得較其他人慢，她管有行山杖、長雨傘、護膝、護臂、頭盔、護目鏡，均與和平示威不符，可見這些環境證據的疊加效應屬壓倒性，但原審法官沒有正確考慮和充分分析其席前的環境證據，忽視了應被考慮的因素，考慮了不相干的因素，令暴動罪的無罪判決有悖常理。

扮財務中介呢13人近千萬元 詐騙集團7人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同一個詐騙集團分別假扮銀行職員和財務中介兩角色，向市民隨機致電推介「低息貸款」，繼由假財務中介接手，誘使受害人到財務公司辦理貸款申請，其間以交「保證金」及提高信貸評級等藉口，要求受害人向財務公司「借上借」，甚至將物業加按支付費用，受害人在等候批核消息期間，騙徒便挾款逃去無蹤。警方日前拘捕詐騙集團7名成員，涉3個月內騙去13人合共近千萬元。

趁受害人等批核期間逃去無蹤

被捕6男1女（26歲至72歲），包括兩名集團骨幹成員、一名中介公司登記及寫字樓租戶人、一名傀儡戶口持有人及3名詐騙電話登記人。上月中，警方先後接獲13宗舉報，指由2月至5月期間收到訛稱銀行職員來電推銷低息貸款，當受害人表示有興趣後，隨即接獲一間中介公司職員來電，聲稱收到有關銀行轉介委託處理貸款申請，相約受害人到銅鑼灣駱克道一幢商廈內寫字樓見面，其間以保證金、資產審查及提高信貸評級等藉口要求預先大額付款，並游說未能支款的受害人向財務公司「借上借」或將物業按揭。詐騙集團在取得款項後，哄騙受害人等候批核消息，搬出屬短期租約的寫字樓，逃去無蹤。

案中13名受害人，年齡介乎26歲至73歲，包括公司東主、專業人士、藍領及退休人士，涉及公司周轉困難、供養子女海外讀書或欠債等原因計劃以低息借貸紓困，詎料誤墮騙案令財政雪上加霜，合共損失約971萬元，單一最大損失190萬元；案件交由灣仔警區重案組第一隊跟進。

灣仔警區重案組探員翻查多區閉路電視影片及情報分析，鎖定詐騙集團7名涉案男女身份及匿藏地點；由周三（10日）起一連兩日展開代號「煙河」行動，拘捕7名目標男女，並檢獲被捕人涉詐騙受害人所用電話、犯案時穿着衣服、收取騙款銀行卡，以及懷疑與案有關的名貴手袋和珠寶首飾等貴重財物，呼籲仍未報案市民盡快與調查人員聯絡。



◆警方講述案情及展示檢獲證物。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 攝

黑暴男判囚上訴被駁回 法官：被告說法難以置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11月，大批黑暴在油麻地彌敦道攻擊警方防線，圖「營救」被警方包圍在理大的暴徒。警方一舉拘捕213人及控以暴動罪，其中一名時年19歲的學生羅澤琛受審後被裁定暴動罪成及判囚52個月，其後不服定罪申請上訴許可，於早前被即時駁回。上訴庭法官潘敏琦昨日頒下書面判詞指，本案所有針對羅澤琛的環境證據壓倒性疊加效應，足以供原審法官作出對他曾參與暴動及具參與暴動意圖的唯一合理推論。

上訴申請人羅澤琛無律師代表，他親自應訊稱，自己當時在修讀副學士課程，到現場是考察「示威者」、警方、記者、市民或醫護人員身處「示威」現場的反應。雖然沿途嗅到催淚煙、看見示威者投擲物件、手持鐵通、磚頭及雨傘，也聽到密集的爆炸聲，但他主觀不認為危險，也沒有考慮會被誤會為一名「示威者」。他在窩打老道康佑大廈逗留5分鐘後準備離開，混亂期間被警員截停。

申請人聲言，原審法官在達至裁斷時忽略了他作供時提出關於其政治背景的陳述，在沒有考量動機，及沒有解釋他必然支持暴動的認知及立場下，錯誤地裁斷他支持及參與暴動，因此定罪不穩妥。

律政司代表反駁，原審法官正確裁定當時當地發生了暴動。申請人不爭讓他在封鎖區範圍內被制伏，以及他當時身上所穿戴及管有的物品。原審法官詳細考慮申請人的證供後，包括他所聲稱到達當地的動機和原因，拒絕接納申請人的證供。

「定罪無可爭拗之處」

上訴庭法官潘敏琦表示，被告是現場發生暴動的38分鐘後，被發現和其他裝備相若的示威者一起逃走時被截停，被告稱是剛到5分鐘便遇上警員追捕的說法未免過分巧合，令人難以置信。原審法官席前的所有環境證據的疊加效果所產生的推論是壓倒性的，足以供原審法官作出他曾參與暴動及具參與暴動的意圖的唯一合理推論。

潘官認為，申請人就定罪上訴並沒有可爭拗之處，拒絕發出上訴許可，並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83W條，向申請人發出「減時命令」的風險警告，即申請人有權再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但假如申請最終被駁回，上訴法庭有權命令申請人在聽候上訴裁定期間的扣押期，不計算在他所受刑罰之刑期之內。